

新郑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2015〕37号

新郑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政府 采购监管与执行行为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相关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第18、19、20号部长令精神，结合我省省级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就规范省级政府采购管理与执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执行操作职能

实行监督管理与执行操作职能相分离，是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的基本要求。

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制订政府采购

政策及管理制度，拟定政府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审核批复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审批政府采购方式，监督检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活动，加强合同备案管理，处理供应商投诉等职责，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主体，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政策制度、采购目录等规定承担落实采购需求的实施工作，包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受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并依法书面答复，及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负责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保存采购文件，具体办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事项等。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代理业务范围内，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操作和实施，包括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活动，受理供应商询问、质疑并依法书面答复，编制评标报告，保存采购文件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查招标项目文件制定的完整性、科学性，维护招标项目的公平竞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二、进一步简化并规范政府采购招标程序

(一) 编制招标文件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

求编制招标文件，根据工作需要就采购文件的有关事项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技术复杂、数额较大的项目，招标文件要组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节能环保要求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行为办法》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商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500万元以上以及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要求保密外，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招标信息预告三日，就商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主要条款是否有倾向性、歧视性征集潜在供应商意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审核批复招标文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负责并承担责任，同时将招标文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编号。

（二）发布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第20号令）要求，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信息。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三）开标

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应当通知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是否派人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四）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必须符合财政部和监察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要求。其中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出具授权书或证明。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评标时发现评标委员会不依法评标或评审结论违犯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事前必须签订该权属授权书）。经批准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报告应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查。

（六）发布中标公告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与招标

文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的书面文件。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机密与商业机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档案管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妥善保管每宗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方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三、逐步建立政府采购相关人权利和义务统一的运行机制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等进行检查，同时接受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政府采购过程中出现的供应商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19号令）进行处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18、19、20号部长令以及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合同管理等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凡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恶意串通，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无正当理由另行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在调查核实基础上予以纠正、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在评审过程中要独立、负责地出具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签署的评审意见负法律责任。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